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6月4日发出，并于2024年6月7日上午10:0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，应参会董事五名，实际参会董事五名，监事会三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、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、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全文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有关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，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